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在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8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且于 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e. com. 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e. com. 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